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聯合舉辦研習活動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其他專業組織、機構、單位或團體邀請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共同合作辦理或協助辦理研習活動，特制訂此處理辦法。
- 第二條 邀請本會合辦或協辦之研習活動，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該研習活動主題與諮商專業知能有關；
 - (二) 該研習活動有助於諮商心理專業發展，如：心理健康政策倡議、相關法規修訂、社會重大議題等。
- 第三條 邀請本會合辦或協辦研習活動之單位應提供活動計畫書、課程表、講師簡介等相關資料，由本會秘書處與繼續教育委員會進行審查。本會秘書處將就活動目的與內容設計與本會宗旨符合程度來決定是否受理合辦或協辦，而繼續教育委員會則針對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是否符合諮商專業以核發繼續教育時數。
- 第四條 邀請本會合辦或協辦研習活動之單位，若為本會團體會員，每年可免費送審 80 小時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課程。
- 第五條 非本會團體會員與本會合辦或協辦研習活動，該研習活動應提供不限名額之七折研習費用折扣，得免除繼續教育積分課程審查費用。
- 第六條 本會若為名義參與協辦，本會負責繼續教育積分審核，並無須負擔實際課程責任和活動經費。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